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林业局 文件

安财农〔2018〕6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 专项资金（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）的通知

文祠镇、赤凤镇、归湖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8〕50 号）精神和市林业局（潮林函〔2018〕16 号）分解方案，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）分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拨付

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）及任务计划安排详见附件，资金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，多退少补。此次安排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度一般

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农林水支出-林业（21302）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此次资金按有关规定分项拨付，乡村绿化美化、森林小镇资金下达至赤凤镇、文祠镇和归湖镇人民政府，由所在镇政府组织实施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7]54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，统筹财力用于包括预期性指标在内的林业任务计划，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
（二）此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，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应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[2005]127号）规定实施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（三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规定管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森林资源
培育及管护）及任务计划安排表（乡村绿化美化）

附件 2：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森林资源
培育及管护）及任务计划安排表（森林小镇）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潮州市潮安区林业局

2018 年 6 月 8 日

抄送：潮州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附件1

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）及任务计划安排表（乡村绿化美化）

序号	镇	建设单位	乡村美化绿化（森林培育2130205）		备注
			任务：乡村个数	金额（万）	
1	文祠镇	文祠镇赤水村	1	10.00	
2	赤凤镇	赤凤镇田湖村	1	10.00	
3	归湖镇	归湖镇克安村	1	10.00	
4	归湖镇	归湖镇铺头村	1	10.00	
		合计	4	40.00	

附件2

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）及任务计划安排表（森林小镇）

序号	单位	森林小镇（森林培育2130205）		备注
		任务：补助森林 小镇个数	金额（万）	
1	赤风镇人民政府	1	200.00	
2	文祠镇人民政府	1	200.00	
	合计	2	400.00	

